

死後承繼法律簡化 有關建議今日發表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對有關死後承繼的法律作出一系列的簡化和符合現時情況的修訂。

委員會今日（星期五）發表了「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承繼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研究報告書。

委員會和一個以麥雅理為首的小組委員會，花五年時間對這個複雜而重要的法律範疇作出深入的探究後才完成這份報告書。

報告書的建議考慮到自一九七一年曾作出的一次有關這方面法律的全面檢討後，一些社會和法律上的發展。

此外，近年一些海外地區新訂的法例亦為本港提供了有關其他地區如何改進這方面法律的有用實例。

委員會的建議將影響整個社會的人士，因為其觸及的情況包括了有立遺囑者和未立遺囑者死後的承繼。

法改會認為管束簽立遺囑的現行法律過於技術化。

現行的「遺囑條例」訂定了好些形式上要求，一份遺囑必須符合這些要求方為有效。

其中，尤以要求立遺囑者的簽名須在某指定地方—即遺囑之末端，便曾經引致遺囑被判無效，因而不能達致簽立遺囑者的清楚意願。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作出修訂，以大幅放寬這些形式上的要求。建議的修訂保留現行要求立遺囑人須在兩名證人在場時簽署遺囑的規定。

雖然現行對簽立遺囑的形式要求過份嚴格，但卻又附帶一項過份鬆懈的條款。該條款現時規定，華裔立遺囑人如果全部或相當大部分用中文書寫遺囑，並加簽署，則即使未能按照訂定的

形式簽立，亦視作有效。

這條款使到大部分人士有機會簽立非正式遺囑，而其真確性無須受查核。

委員會認為這種缺乏防止偽冒安排的做法並不理想，經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新訂的法例後，法改會建議取替現行有關中文遺囑的條款。

該會建議制定適用於所有遺囑的條文，規定凡遺囑只要是書面文字，由立遺囑人簽署或代其簽署，而法庭認為立遺囑人有意使該份文件成為其遺囑，則無論該文件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要求，仍應被視為有效遺囑。法改會相信，這條文將可確保有關法律得以簡化和較為明確。

委員會亦建議對遺囑條例作出一些非基要的修訂，目的是廢除現行一些古舊條文所引起的不合理情況。

很多死者並未留下遺囑，因此被列為「無遺囑者」。一九七一年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對如何處理無遺囑者遺產的方法作出了規定。

該條例包含很多規則，均假設未立遺囑的死者，如果立遺囑，定會希望把遺產留給他們的近親的。

最基本的假設是死者會希望由遺下的配偶及子女平均分配其遺產。

但委員會認為，現行的法例並未能充分實施上述假設。

現時，如果無遺囑者遺下子孫，則其尚存配偶只有權領取五萬元以及其餘剩餘遺產的一半；而如果無遺囑者並無子孫，則其尚存配偶可領取金額為二十萬元。

委員會認為這些法定遺產的現行水平太低，而現行條款亦不能直接授予尚存配偶有權以法定遺產取得無遺囑者於其婚姻住所的利益。

委員會因此建議將尚存配偶可領取的法定遺產水平提高，有子孫者應為五十萬；無子孫者應為一百萬元。

上述金額會較切合現時的地產價格，並且應該足以讓其購買一般的小型婚姻住所。

委員會亦建議尚存配偶應有權獲得死者名下婚姻住所的利益，而提高法定遺產水平將有助該配偶行使這項權利。

委員會認為現行法律另一個未能使人滿意的地方，是關於無遺囑者的個人動產。

根據現行法例，無遺囑者倘若不單遺下配偶，且尚有其他親屬，則其尚存配偶不能承受其個人動產。

該尚存配偶最多只可以用其法定遺產購買那些動產，而這樣做可能會引起家庭糾紛。

委員會因此建議尚存配偶應可從無遺囑者承受通常一間婚姻住所理應具備的家庭用品及個人物品。

委員會又認為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對子女的定義引致運作上的不公平。

現時的情形是，當夫婦二人都是再婚，丈夫以前的子女被視為第二任妻子的子女，但妻子以前所生的子女則不被視為第二任丈夫的子女。非婚生子女亦未包括在條例內。

委員會建議對子女採納新的定義，以廢除上述不合理情況，並規定解釋子女關係時無須理會其是否婚生。

非婚生的觀念亦不公平地影響對非婚生無遺囑者的親屬承繼權的決定。同樣，委員會建議在決定承繼權時無須理會無遺囑者是否婚生。

委員會在建議於決定遺產承繼權時無須理會非婚生的影響時，是考慮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特別是其中所規定人不應由於社會來源或出生而受到歧視。

香港的承繼法律複雜之處在於有關的法例普遍源自英國，但對於中國習俗法例亦賦予一定的法定承認。因此，如果夫妻關係是在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前締結的亦會獲得承認。

有關夫妻關係的規則很複雜，在某些方面亦不合常理的，委員會建議應作修訂。

中國習俗法例在某一方面完全取代了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運作，對於未獲新界條例豁免的新界土地的無遺囑死亡承繼，仍受中國習俗法約束。

中國習俗法喜歡將家產傳給男子孫，而女子孫則無承繼權。

委員會認為在這方保留中國習俗法於理不合，因而建議廢除此規定而應用無遺囑者遺產條例。

而如果全面廢除習俗法被認為不能接受，則委員會建議最低限度應將有關法例修訂，以使其運用只限於新界未獲豁免的土地，亦即只限於以中國氏族、家族、堂或祖的名義持有或為他們的利益而持有的土地，遇到無遺囑死亡時，以其他名義或方持有的土地將根據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內的一般條款加以轉移。

遺囑條例依據一個原則，就是立遺囑者有自由將其財產分配予他喜歡的人，但這項自由分配遺產的原則有時會導致受立遺囑者供養的人得不到足夠的生活費。

遺屬生活費條例授予法庭司法權，在受立遺囑人供養的人士未獲得合理的生活費時，可干預立遺囑人明確的遺囑意願。

該條例亦適用於死者未立遺囑以及以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條款決定遺產分配的情況，以避免在某些事件中的難題。

現行條例將有權提出生活費聲請者的類別限於死者的配偶、婚生的未婚女兒、婚生的未成年兒子、身體或精神不健全的婚生成年兒子、死者生前主要靠其供養的父母。

這些類別顯然十分有限，因而委員會建議將有權提出聲請

的資格大幅放寬。

為顧及那些非死者直屬家人的合法聲請，委員會建議增列一類有權申請人士，即在死者死前受其供養的任何人士。

現時，在遺屬生活費訴訟中，法庭只有權下令撥付生活費，而不可以下令撥付一筆資本金。

為增加法庭的靈活性，委員會建議將法庭的權力擴大，使與法庭在婚姻訴訟中頒令判給生活金的權力相近。

委員會亦建議應詳細列出法庭在考慮遺屬生活費申請時須顧及的事項。

由於立遺囑人可能作出某些財政安排以使到任何在他死後提出的申請徒勞無功，委員會建議應制定項防止逃避規定。這樣可賦予法庭若干權力，將那些目的在逃避遺屬生活費申請的交易廢止。

— 完 —